

公司“五五”普法工作总结暨“六五”普法工作安排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余利先
2011年11月9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公司,向会议作“五五”普法工作总结及“六五”普法工作安排。

一、“五五”普法工作总结

“五五”普法从2006年开始到2010年结束,其工作目标是:强化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地位,使全体公民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树立法治理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社会整体法律素质的提高;各级政府和党组织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国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五年来,公司围绕这一目标,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企业依法治理工作,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得到增强,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法制建设全面推进,逐步形成了依法治企、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新局面,全面推动和促进了公司各项工作。公司先后被评为全省“五五”普法先进单位、省国资委“五五”普法先进单位,黄石市“法律六进”先进单位,铜绿山矿被评为黄石市“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五年来,公司围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重点抓了三个方面的主要工作:

(一)全员普法教育深入开展

实施“五五”普法是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振兴发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全体职工法律素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法制保障。2006年,中央关于开展“五五”普法的决议和实施方案下发后,公司将“五五”普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普法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充实了力量,完善了各项职责、制度。

200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五五”普法动员大会,对深入开展“五五”普法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各单位层层召开动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五五”普法工作规划。整个“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及各单位共召开各类普法依法治理会议60余次;出动宣传车20台次;发放普法宣传单20000余张;悬挂宣传横幅400多条;举办各类法制宣传栏、板报450多期;公司电视台播放法制宣传节目26期;在《大冶有色报》开辟普法宣传专栏,进行普法宣传38期,有市级以上法制宣传稿件24篇。2007年,根据法制宣传进社区的要求,公司在铜花小区举办了法制咨询活动。2008年,在公司各单位开展了普法图片巡回展览,参观人数达12000余人次。

2006年5月颁布了《公司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7年又制定了《公司十一五时期依法治厂规划》,公司普法办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对普法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和各单位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普法工作领

导机构,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把普法工作列入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先后向基层单位发放“五五”普法干部读本5098本、工人读本7527本。购买《矿产资源法》5000本;《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预防职务犯罪》、《法学》等法律知识读本16750余本。编印《安全生产法》、《新消防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36000余本。2008年5月又购买《劳动合同法》辅导教材4500余本,为基层各类普法法律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普及率,公司组建了300名较为固定的法制宣传骨干队伍,另有700余名一线兼职人员从事车间、班组的法制教育工作。“五五”普法期间,公司有54人参加了省、市普法骨干培训班。与黄石市、下陆区共同举办了二期普法宣讲员培训班,培训普法宣讲员70人,单位培训233人。各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确保干部、职工学法时间和学法的落实。一是抓好重点法律的面授教育,采取多种形式上法制课;二是党委中心组集中组织学习法律知识,并形成制度;三是工人集中面授和召开班会进行学习;四是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法制录像片;五是组织、参与法律知识竞赛,分别组织2000人和1500人参加湖北省“五五”普法有奖答题活动以及黄石市“12·4”宪法知识答题活动。2008年公司同黄石市共同举办了大型企业普法依法治理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活动,公司全员普法教育工作受到了各单位的好评。2009年10月,组织1万多名在岗职工参加了“五五”普法考试,参考率97%。2010年3月,公司普法办联合下陆区检察院、法院在铜绿山矿开展了“现场庭审”活动,到场的近500名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现场法律教育课。在公司大力推进全员普法教育的同时,冶炼厂等单位坚持每年组织普法宣讲员深入车间、班组,对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宣讲。铜绿山矿、丰山铜矿、稀贵金属厂等单位做到了新进厂职工必上法制教育课。动力分公司、物流公司、建安公司等单位坚持每年深入现场,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均取得良好效果。

(二)重点对象学法实现经常化、制度化

“五五”普法期间,公司重点抓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公司及各单位党委中心组结合公司改革改制和生产经营实际,重点学习了《宪法》、《预防职务犯罪》、《产品质量法》、《法学》、《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知识读本》、《劳动合同法》、《新消防法》等法律法规。2009年,公司邀请地方司法部门人员为公司处职干部、机关科职人员讲授《预防职务犯罪》

等法律知识。2010年,结合学习年活动,公司举办了培训班,邀请北大教授对公司处职干部进行普法培训。结合创建和谐企业活动,公司先后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为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信访条例》培训,邀请法学教授为经营管理人员讲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强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教育的同时,公司制定了《领导干部、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司两级组织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培训等一系列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每年一次的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使公司领导干部学法实现制度化。“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及各单位举办培训班67期,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公司全体经营管理人员学法时间做到了每年不少于30个小时,并做到人员、资料、时间三落实。此外,公司还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人员宣讲骨干培训班。公司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水平显著提高,领导干部由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式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方式转变。

加强了针对青年职工的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律知识学习。公司建立并形成了对青工思想道德、法律、纪律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五五”普法期间,为提高青年职工的法律素质,公司及各单位有针对性的举办了青工法律知识培训班38期,近2500余名青年职工参加了脱产培训,受训青年职工先后系统学习了《劳动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铜绿山矿、冶炼厂等单位针对青年职工比较集中的车间、班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知识培训。公司职教中心按照法制示范学校创建标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分层次、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听、看、读、赛、察、帮”等灵活多样的系列教育活动,强化了法制教育效果。

(三)依法治企扎实推进

坚持结合生产经营开展法制教育。公司利用实施五大战略,加快发展这一契机充分运用法律来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产权结构调整,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为公司战略发展保驾护航。在这期间公司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破产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坚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企业管理。公司重大决策实行联席会议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运作,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系。公司总部各部室整理

编印了与本部门专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为各项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尽快适应市场要求,公司结合质量贯标和5S精益管理,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集中清理,完善了流程,确保了制度对各项管理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新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做到合同管理层次清楚,职责分明,程序合法,行为规范。公司重要物资及工程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和效能监察,使合同从要约、承诺到履行、结清的全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控制状态,“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审查的各类经济合同基本上无合同纠纷。同时,公司设立了企业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机构作用,并于2007年重新修订了《诉讼工作管理办法》,将其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诉讼管理工作的有效受控。建立了立案登记和结案登记等制度,切实做好诉讼纠纷管理,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坚持开展依法治理实践,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2009年,针对公司下属矿山尾矿库加高扩容过程中涉及的工农关系问题,公司与地方政府密切协作,依法依规与当事方进行协调、磋商,并达成补偿协议,为维护矿山生产经营秩序奠定基础。针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错划公司2700万巨额资金问题,公司拿起法律武器,通过与各方的反复交涉,最终成功追讨回被强制扣划达10年之久的公司资金。此外,还妥善解决了河南焦作冶炼厂欠款纠纷案,执行回款700余万元,解决了佛山大江铜业公司的欠款纠纷案,“五五”普法期间,累计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2006年—2010年期间,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形势,公司积极做好实施五大发展战略以及对外合作开发、投资贸易过程中的政策、法律咨询工作,积极防范和控制各类政策、法律风险,确保对外合作开发和投资贸易的合法合规,为公司战略发展和企业健康、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坚持将普法与依法治企有机结合,依法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实现了经营管理人员由过去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各项事务的转变。通过“五五”普法,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成为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依法治企,促进企业科学和谐发展。“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放在重要的位置,坚持通过依法治理,推进清洁、低碳、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全面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不断引进新技术、先进设备

对矿山和冶炼的设施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大幅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2010年12月,公司铜冶炼节能减排改造工程胜利投产,公司每年可多回收铜金属量3000吨以上,矿产粗铜综合能耗下降50%。公司大力推广节能产品,加大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开展“三废”治理和开发,努力实现节能减排,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全面推行了5S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管理,不断强化基础管理。铜冶炼总回收率由2005年的95.94%提高到96.72%,金、银回收率分别由2005年的90.77%、81.51%提高到92.4%、87.26%。矿产铜冶炼综合能耗由2005年的1045千克标煤/吨,降低到2010年的585.5千克标煤/吨。“大江牌”阴极铜一次性通过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认证,“大江牌”白银先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伦敦贵金属交易市场注册认证,“大江牌”黄金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注册认证品牌。

坚持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始终以高压态势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五五普法期间,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近千起,处理和移送处理各类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百余,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积极完善信访、人民调解工作制度,把信访群众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对象,在信访接待、纠纷调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信访条例》、《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面对面教育和引导信访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建立了有效的信访、调解工作机制,形成信访、调解与普法相互促进的工作新机制,为信访、人民调解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共接待、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人数9600余人次,其中集体信访360余批次(5人以上),6200余人次,来信300余件,处理省市督办信访件12件;处理市网络信访中心转交信访件50余件,调解民事纠纷30余件,同时各类信访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到的重大决策,都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后再执行,特别是公司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均坚持依靠职工群众,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公司及各单位均设有厂务公开栏,定期将企业的重大事项公开,接受监督,公开透明,依法依规操作,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到让职工知底,让职工参与企业决策,公司依法治企工作得到了职工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五五”普法期间,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外贸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质量管理活动优秀企业”。

(下转第5版)



会议全景 重克礼 摄